

# 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為提升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管理及維持適足資本，主管機關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為因應國際相關規範及我國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特性之演變，業歷經三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九號「金融工具」，暨參考銀行之自有資本計算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項目名稱，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參考銀行之自有資本計算規定，刪除票券金融公司在計算第一類資本時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規定，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既未於計算第一類資本時扣除，則計算第三類資本時不應再計入評價利益百分之四十五，故一併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爰修正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u>除外）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庫藏股、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p> <p>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列為第一類資本者，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p> <p>一、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p>	<p>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u>、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之合計數額減除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庫藏股、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p> <p>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列為第一類資本者，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p> <p>一、依前項規定計算之</p>	<p>一、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計算規定，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自第一類資本扣除，基於監理一致性原則，修正第一項，刪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在計算第一類資本時應扣除之規定。</p> <p>二、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爰將第一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項目名稱，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p>	<p>第一類資本金額。 二、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p>	
<p>第五條 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非永續特別股及<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之合計數額。</u></p> <p>第三類資本所稱非永續特別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p> <p>二、發行期限二年以上。</p> <p>三、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票券金融公司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p>	<p>第五條 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非永續特別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及<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之合計數額。</u></p> <p>第三類資本所稱非永續特別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p> <p>二、發行期限二年以上。</p> <p>三、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票券金融公司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p>	<p>一、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爰將第一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項目名稱，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鑒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已修正為不須於計算第一類資本時扣除，則計算第三類資本時不應再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故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計算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另票券金融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並應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但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計算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另票券金融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並應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但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爰修正本條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